

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屏支行业务经营用房装修项目（一标段：装修工程）招标公告（更正）

项目编号：HCZB01202502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屏支行业务经营用房装修项目（一标段：装修工程），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屏支行业务经营用房装修项目（一标段：装修工程）。

2.2 建设地点：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屏支行。

2.3 招标范围：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屏支行业务经营用房装修项目（一标段：装修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含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符合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招标控制总价（含税）：1080000.00 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一标段：装修工程，二标段：技防工程。本招标文件为一标段：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若发生兼投兼中情形时，其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两个标段中出现重复的，签订合同前须无条件按照不低于原配置人员资质条件进行更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中的任意一条：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满足《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的要求。

3.5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注：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

备注：上述网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方式如下（请仔细阅读获取方式并按步骤进行操作）：

5.2.1 首次登陆：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并填报投标人基本信息，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

5.2.2 上传资料：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在详情页底部即可“获取文件”，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确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对申请资料进行确认，通过后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填写无误后回传。

5.2.3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资料确认通过后，投标人即可缴纳文件费，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5.2.4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须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2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网站上发布 (注: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莲城西路 17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 禹静、王锐平、侯圣美

联 系 电 话: 18987531416、15912194335

电 子 邮 箱: 1481995232@qq.com

开 户 名 称: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71902008910802 (基本户非保证金账户)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